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山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299号

当事人：何美红，*，公民身份号：440620*****7160，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*****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3年5月6日对你非法占用土地案立案调查。经查实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4年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*****的土地实施建设，建成门楼、围墙及水泥硬底化地面。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102.4平方米（折合0.1536亩）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可调整农用地（按耕地管理）78.3平方米（坑塘水面78.3平方米）、非耕地及非可调整的农用地24.1平方米（农村道路24.1平方米）。根据《中山市东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该宗用地不符合规划面积102.4平方米。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何美红非法占地案现场照片；2、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询问（调查）笔录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；4、违法用地示意图（编号：D09RRB20230165）；5、关于中山市违法用地地块的地类证明；6、违法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分类情况核对表；7、中山市东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局部图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已于2023年7月29日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形式，将《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中山自然资罚告〔2023〕299号）向你送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申请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国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